

天津市商务委员会

关于 2017 年天津支持企业参加境内 国际性展会项目申报的通知

各区商务主管部门，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天津市商务委员会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17 年天津市外贸促进政策和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》（津商务外贸综[2017]1 号）通知精神，2017 年天津市支持企业参加境内国际性展会项目申报工作即将全面启动，请各区商务主管部门组织本区企业按时按要求申报。为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展开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

2018 年元月 1 日至 31 日。

二、申报项目

列入《2017 年度境内国际性展会项目》的参展企业。

三、申报地点

项目申报单位将 2017 年度的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至项目受理单位（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158 号一楼大厅），联系电话：58366501、58366502、58366503、58366504、58366505、58366506（逾期不再受理）。

四、申请条件

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会计信息准确完整，纳税和银行信用良好，近五年无违法违规行为，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，项目未申报其他财政资金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- 1、项目申报表（需各区商务主管单位盖章）；
- 2、企业汇款水单复印件；
- 3、企业展位费发票复印件（企业参加组展单位团体参展的，需提供企业展位费发票复印件或组展单位大票）；
- 4、企业参展照片；
- 5、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；
- 6、企业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送注册登记手续复印件；
- 7、其他单位账户存根；
- 8、企业承诺书

以上申报材料壹式二份，按顺序装订成册，均加盖骑缝公章。在企业提交复印件材料时，需提供原件备查核对，经核对无误后，原件退还企业。

六、支持内容、标准，项目审核，资金分配，资金拨付等内容，按《2017 天津市支持企业参加境内国际性展会项目申报指南》办理。

2017 年度境内国际性展会

序号	项目	地点	时间
1	华东进出口商品交易会	上海	3 月
2	中国国际地面材料装饰展（地毯）	上海	3 月
3	第 52 届全国工艺品交易会	广州	3 月
4	中国国际医药—疗器械博览会	上海	4 月
5	法兰克福（成都）汽车配件展	成都	5 月
6	上海国际自行车展	上海	5 月
7	东盟博览会	南宁	9 月
8	中国国际汽车商品交易会	上海	9 月
9	中国俄罗斯博览会（哈洽会）	哈尔滨	10 月
10	法兰克福（上海）汽车配件展	上海	12 月

2017 年 11 月 29 日

